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应收款项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  
于海涌、谭洪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